公司代码:603900 公司简称:莱绅通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9,207,135.57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6,807,355.30元。

为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40,473,8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332,675.20元(含税),占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83%;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莱绅通灵	603900	通灵珠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悦	安松威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
电话	025-52486808	025-52486808
电子信箱	tesiro-dm@tesiro.com	tesiro-dm@tesir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钻石和翡翠等珠宝首饰的品牌运营管理、产品设计研发及零售。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比利时王室珠宝供应商Joaillerie Leysen Freres SA,通过整合其百年积累的产品工艺和设计能力,公司将原通灵珠宝品牌升级为Leysen1855莱绅通灵,并确立“王室珠宝,为下一代珍藏”的高端珠宝品牌定位。目前,公司旗下产品主要子系列为:

报告期内,公司将原主要产品系列“蓝色火焰”设立独立品牌并开始运营: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模式	产品所有权	收入确认	货款
直营店	公司	顾客购买后	现款现货,无赊销
直营厅	公司	顾客购买商场开具发票后	按照联营合同的约定向商场收取
加盟	加盟商	加盟商购买后	先款后货

注:“产品所有权”是指顾客(终端)购买前,产品所有权的归属。

(三)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属于可选消费品行业。该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钻石、宝石、翡翠、黄金、铂金等材料制成的珠宝首饰,主要用于消费者结婚、生日、纪念日、自我奖赏和收藏传承等方面。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该行业细分的钻石镶嵌类产品。近10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及内外资钻石首饰品牌的涌现,钻石首饰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根据De Beers集团2017年发布的《Diamond Insight Report》,2016年我国钻石首饰消费规模为97亿美元(约640亿人民币),而2006年的规模仅为31亿美元,年复合增速达到12%,增速较高。

同时,钻石首饰的渗透率在逐步提升。从钻石首饰上世纪90年代初进入国内市场以来,普及度越来越高。一方面,钻石首饰在婚庆首饰中的渗透率在提升;另一方面,人们购买钻石首饰的品类在增多,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购买钻石首饰作为日常配饰。借鉴国际经验,消费升级以及消费主力人群的切换,将催化珠宝、奢侈品等高端消费品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当前我国珠宝首饰人均消费金额仍大幅落后于发达国家,仅为美国的1/5左右,日本的1/3左右。

当前中国珠宝首饰市场尚处于国外品牌、港资品牌与内地品牌三分天下的局面,从市场占有率看中资(内资+港资)占据主导,其中仍然有近一半的市场空间被区域性品牌和非知名品牌所占据。

1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30,900,739.81	2,493,150,751.38	2,493,150,751.38	13.55	1,561,055,340.79	1,561,055,340.79
营业收入	1,963,559,788.17	1,650,927,988.56	1,650,927,988.56	18.94	1,490,818,094.51	1,490,818,09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07,135.57	221,386,748.89	221,386,748.89	39.67	181,018,697.66	181,018,69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684,905.54	221,018,476.59	221,018,476.59	29.71	178,209,071.64	178,209,07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5,453,344.98	2,024,349,755.71	2,024,349,755.71	12.90	1,074,398,006.82	1,074,398,00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68,480.27	35,219,256.63	35,219,256.63	358.47	138,573,807.89	138,573,80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54	0.8435	1.1810	8.52	0.71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82	0.8435	1.1810	7.67	0.71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8.57	18.57	减少4.22个百分点	17.59	17.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3,029,074.58	435,742,448.85	475,857,870.58	508,930,39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43,897.02	80,549,119.34	55,363,226.96	63,150,8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32,053.07	77,070,392.94	54,109,443.03	50,473,01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0,896.38	56,313,287.71	45,359,189.35	40,425,106.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沈东军	29,850,000	104,475,000	30.69	104,475,000	质押	21,360,990	境内自然人
马峻	24,450,000	85,575,000	25.13	85,57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	7,058,840	24,705,940	7.26	24,705,940	质押	11,000,000	境外法人
画毅泽	5,400,000	18,900,000	5.55	18,9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EURO DIAMOND (HK)LIMITED	3,529,400	12,352,900	3.63	12,352,900	质押	11,060,000	境外法人
南京传世美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2,400	7,428,400	2.18	7,428,4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3,418	1.04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8,412	0.92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6,520	0.82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385,453	0.7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东军先生系马峻先生妹夫,马峻先生和画毅泽女士为夫妻关系;南京传世美翠投资有限公司系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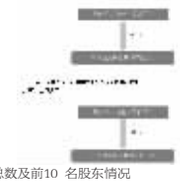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9.64亿元,同比增长18.94%,其中直营业务销售收入13.59亿元,同比增长11.95%;加盟业务销售收入5.82亿元,同比增长38.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9亿元,同比增长39.67%;总体而言,公司较好的完成了经营目标,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其中直营业务稳步增长,加盟业务快速发展。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通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收益”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18户,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比上年度增加5户,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8-006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8年3月1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9,207,135.57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6,807,355.30元。

为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40,473,8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332,675.20元(含税),占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83%;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的内容。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7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17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详情请见《2017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第一项“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部分的内容。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决定其相关费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2018年度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Jiang Jacky(姜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2018年与实际控制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画毅泽女士回避了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2018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转需要,公司将向特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3.00亿元,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事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同时,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为: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7,821.3元,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290,853.69元;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15,166.88元,营业外支出减少606,795.68元;同时,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8-007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8年3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18年度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8年与实际控制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8-008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44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79.8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384,325.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8,250,3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818,134,025.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光路支行账户(账号:20000033210200013727892)。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204,025.00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493.00
加:2016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54
减:2016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000.00
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截止2016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注1]	69,515.54
加:2017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25.09
减:2017年置换公司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58.23
减:2017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10.87
减:2017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注2]	4,305.40
截止2017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1,966.13

注1: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3,758.23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置换事项分别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置换金额截止到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尚未从银行专户中结转出来,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69,515.54 万元未扣除置换金额。

注2: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完毕,2017年将账面剩余利息款项转出投入日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各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及相关子、分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泰联合,华泰联合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5360390099	358,181,067.51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10200013727892	44,471,914.68
		20000033210200013726842	17,008,356.5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154740007060	0.00
合计		——	419,661,338.71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公司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开设专厅,公司无法按专厅计算所得税费用,专厅实现的效益按税前利润统计。

2、公司拟投资6,947万元用于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本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 ERP、OA 系统基础上搭建企业信息化平台,包括应用系统平台、呈现展示平台以及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平台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商业智能(BI)系统、门店零售系统(POS)等内容。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是一个综合的管理平台,间接影响公司营销门店、总部管理机构的经营业绩,无法按项目核算效益。

3、设计中心主要职能为钻石及翡翠饰品的创意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样品制作与工艺研究;进行产品陈列及展示设计;配合品牌管理部的品牌推广方案,进行新产品开发应答,并负责设计、评审、试制、试销等工作,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推广进程,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设计中心的建设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间接提高公司业绩,无法按项目核算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6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3,758.23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58号《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并于2016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3,758.2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1月4日、5日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23,758.23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银行存款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改变项目使用方向和用途的前提下,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及方式做出部分适当调整,以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更合理、灵活的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充分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作部分调整的公告》。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最高额度不超过4.0亿元、4.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700万元循环购买了12笔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
1	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700	2.60%	2017-1-5	2017-4-7	是
2	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	2.70%	2017-1-5	2017-4-7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03期	33,000	3.30%	2017-1-6	2017-4-6	是
4	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700	2.60%	2017-4-13	2017-7-14	是
5	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	2.70%	2017-4-13	2017-7-14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3,000	4.00%	2017-4-13	2017-7-13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3,000	4.28%	2017-7-13	2017-10-13	是
8	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	2.70%	2017-7-20	2017-10-20	是
9	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700	2.60%	2017-7-20	2017-10-20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3,000	4.40%	2017-10-16	2018-1-15	未到期
11	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	2.70%	2017-10-26	2018-1-26	未到期
12	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700	2.60%	2017-10-26	2018-1-26	未到期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莱绅通灵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莱绅通灵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93.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7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6,533.00	56,533.00	293.75	21,735.11	-34,797.89	38.45	注		否	否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6,947.00	6,947.00	270.52	2,587.39	-4,359.61	37.24	-	-	不适用	否
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13.00	1,713.00	46.60	46.60	-1,666.40	2.72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00.00	14,300.00	4,305.40	14,305.40	5.40[注2]	100.00			是	否
合计		79,493.00	79,493.00	4,916.27	38,674.50	-40,818.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与原因(分具体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拟投资56,533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开设自营店及专厅),自营店和专厅尚未按项目计划全部建成; 2、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正在逐步投入,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是一个综合的管理平台,间接影响公司营销门店、总部管理机构的经营业绩,无法按项目核算效益; 3、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中心主要职能为钻石及翡翠饰品的创意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样品制作与工艺研究;进行产品陈列及展示设计。项目部分内容与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展陈与设计建设同步,因此建设周期比计划进度有所加长,公司将抓紧时间提高效率尽早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作部分调整的议案》,仅对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进行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6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3,758.23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58号《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并于2016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3,758.2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3,758.23万元。2017年1月4、5日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23,758.23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银行存款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20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38,7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多家新开门店,新开店一般在投入一个月内可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完毕,2017年将账面剩余利息5.4万转出投入日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8-00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